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__教會 (函)

受文者	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	發文日期	主後____年__月__日
		發文字號	台基長星(____)____字第____號

主 旨 為本會牧師/幹事、職工加退勞、健保、薪資調整由。

說 明：

1、依據本會主後____年__月__日第__次小會第__案之議決辦理。

- ☐ 本會新聘____，自__月__日起任職，辦理勞保及健保加保，投保薪資為新台幣____元。

加保之眷屬：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。

- ☐ 本會____，自__月__日起離職，辦理勞保及健保退保。

退保之眷屬：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。

- ☐ 本會____，自__月__日起薪資調整，投保薪資調整為新台幣____元。

2、檢附：

- ☐ 小會議事錄。
☐ 加保者身份證影本。
☐ 一般勞工體檢報告。

敬請惠予辦理。

小會議長

註：

1. 勞保不能追溯過往日期。
2. 無身份證者以戶口名簿代替。
3. 超過20歲之子女如仍就學中請檢附學生證影本，否則不能加入眷屬加保。
4. 年齡超過20歲之子女，學校畢業後一年之內仍得以眷屬身份加保，但一年期滿將從眷保中剔除。